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504,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0,400,000
168,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8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672,000,000 股股份	67,200,000

附註：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考慮(i)超額配股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一般性授權(見下文附註4)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約697,2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4.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的股份：

-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該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尚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或撤回或修訂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或撤回或修訂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